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詔凱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09年度偵緝字第987號、第988號、第989號、第990號、第991號、第992號、第993號、第994號、109年度偵字第15714號、第18189號、第181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詔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含沒收）。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遭竊物品「錢包各1個」，補充更正為「錢包各1個（內分別含黃銘輝之身分證及駕照各1張、劉佳妮之身分證及駕照各1張）」、犯罪事實一(四)遭竊物品「背包」，補充更正為「背包1個（內含Transcend隨身碟1個）」、犯罪事實一(七)遭竊物品「錢包」，補充更正為「錢包1個【內含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機車停車費收據）】」、犯罪事實一(十)遭竊物品「皮夾1只」，補充更正為「皮夾1只（內含玉山銀行信用卡、COSTCO會員卡各1張）」；證據補充：「被告張詔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廖秀銀遭竊之手機型號資料」、「鄭勝吉遭竊隨身碟照片」、「遭竊行動電源外盒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文書，係指能證明一定法律關係之文書，而署押係指在文書或物體上署名或簽押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

或一定事實之謂，在社會上具相當之信用性，自以其名義人或經合法授權之人始得為之，刑法特立規範處罰偽造文書及署押之行為，其目的無非亦在確保文書及署押之信用性，故縱所偽造文書或署押之名義人事實上並無其人，亦無解於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505號判決意旨參照之）。查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編號1、3示簽帳單上偽造「許志宏」之簽名，雖係憑空捏造，惟該文書係表示真正名義人確認交易標的、金額之意，而足以生損害於「許志宏」、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自仍應成立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是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四)至(五)、(六)、(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3部分，分別偽造私文書後加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地，持黃銘輝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接續刷卡4次之詐欺犯行部分，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該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祇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雖同現既、未遂之別，但仍應論以情節較重之既遂罪一罪；再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3所示，係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所犯上開17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2 (二)按裁判確定後犯數罪，受二以上徒刑之執行（非屬合併處罰
03 範圍）者，其假釋有關期間如何計算，有兩種不同見解：其
04 一為就各刑分別執行，分別假釋，另一則為依分別執行，合
05 併計算之原則，合併計算假釋有關之期間。為貫徹監獄行刑
06 理論及假釋制度之趣旨，並維護受刑人之利益，自以後者為
07 可取，固為刑法第79條之1增訂之立法意旨。惟上開放寬假
08 釋應具備「最低執行期間」條件之權宜規定，應與累犯之規
09 定，分別觀察與適用。併執行之徒刑，本係得各別獨立執行
10 之刑，對同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尚不得以前開規定另作例
11 外之解釋，倘其中甲罪徒刑已執行期滿，縱因合併計算最低
12 應執行期間而在乙罪徒刑執行中假釋者，於距甲罪徒刑期滿
13 後之假釋期間再犯罪，即與累犯之構成要件相符，仍應以累
14 犯論（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參照）。
15 經查，被告前①於民國95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
16 方法院（現更名為新北地方法院，下同）以96年度簡字第69
17 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同
18 年間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5年度訴字第605
1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③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
20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1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1 刑7月，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3400號裁
22 定減為有期徒刑3月15日確定；④於9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
23 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1901號判決判處有
24 期徒刑10月確定；⑤同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5 院以96年度易字第269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⑥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
27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28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28 確定，上開①至⑥案件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聲字
29 第21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下稱甲案）；
30 ⑦同年間因強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
31 29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⑧同年間因施用毒

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易字第3064號、97年度易字第103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10月確定，上開⑦、⑧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聲字第2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下稱乙案），與上開甲案接續執行，甲案之刑期自97年2月21日起算至105年3月1日，又與乙案之刑期105年3月2日至110年2月3日接續執行，嗣被告於107年6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是縱其在假釋期間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假釋經撤銷，揆諸上開說明，仍無礙於甲案刑期已執行完畢之事實，則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之前案紀錄，竟再為本案竊盜部分犯行，是就竊盜犯行部分依累犯之規定均予以加重其刑，自亦符合罪刑相當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各加重其刑；另被告所犯之前案皆與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罪部分犯行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造成之法益侵害並不相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罪部分犯行，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再冒用他人身分，以他人之信用卡消費，據此詐得價值不斐之財物，損及告訴人黃銘輝、出售商品之店家、發卡銀行之利益；又為本案詐欺犯行，致他人蒙受損失，其所為實不足取，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對其行為無隱，業已知所悔悟，併參酌被告自陳其職業為冷氣工，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得易科罰金之應執行刑部分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03 扣案之騎士通BK-S1 藍芽耳機1個；未扣案之三星穿戴式藍
04 芽耳機1個，均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6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
07 其價額；被告所竊得黃銘輝所有之錢包1個、身分證及駕照
08 各1張、劉佳妮所有之錢包1個、身分證及駕照各1張，固
09 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均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
10 黃銘輝、劉佳妮，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是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又未扣案之
12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更換
13 ，阻止他人取得不法財產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不予
14 宣告沒收；另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之
15 「許志宏」署名2枚，均屬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
16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信用卡簽帳單2紙，業經被告
17 分別持向e世代通訊行、以帽取人之店員行使交付，非被告
18 所有之物，均無從宣告沒收。

19 (二)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0 未扣案之機車煞車、方向燈、油管、傳動蓋、鎖頭蓋及車殼
21 零件各1個，均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3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
24 額。

25 (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6 未扣案價值200元之剪髮服務、華為ELE-L29手機1支，均
27 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宣告沒收，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0 (四)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31 未扣案之背包1個，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所竊得Transcend隨身碟1個，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勝吉，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未扣案之三星T385型平板電腦1臺，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未扣案之側背包1個，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七)部分：

未扣案之錢包1個，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所竊得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日間部機車停車費收據）1張，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劉泉池，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八)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部分：

未扣案之PD+QC3.0雙向快充行動電源1臺，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九)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九)部分：

01 被告所竊得之念珠1串、三星A20手機1支，固均屬被告本
02 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曾佩彩，此有
03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4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05 (十)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部分：

06 未扣案之皮夾1只，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08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9 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玉山銀行信用卡、COSTCO會員卡各1
10 張及SUGAR手機1支，固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
11 業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鄧玉錢，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2 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

14 (十一)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一)部分：

15 未扣案之SONY Xperia Z5手機1支，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
16 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十二)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二)部分：

20 未扣案之華為Y9手機1支，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
2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
22 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十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三)部分：

25 未扣案之三星GALAXY TAB4手機1支，為被告犯本案犯罪
26 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十四)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十四)部分：

30 未扣案之零錢包1個，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
3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 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五)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未扣案之藍芽耳機1組，為被告犯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所竊得之黑色安全帽1頂，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無訛，然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鄭柏璋，此有贓物領據（保管）單在卷可按，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蔡 學 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宗豪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一	一、(一)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穿戴式藍芽耳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騎士通BK-S1 藍芽耳機壹個、偽造之「許志宏」署名貳枚均沒收。

(續上頁)

二	一、(二)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煞車、方向燈、油管、傳動蓋、鎖頭蓋及車殼零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三	一、(三)	張詔凱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元、華為ELE-L29 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四	一、(四)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背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	一、(五)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T385型平板電腦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	一、(六)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側背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	一、(七)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八	一、(八)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PD+QC3 .0 雙向快充行動電源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九	一、(九)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	一、(十)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壹只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一	一、(十一)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ONY Xperia Z5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二	一、(十二)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華為Y9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三	一、(十三)	張詔凱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星GALAXY TAB4 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四	一、(十四)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零錢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五	一、(十五)	張詔凱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緝字第987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88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89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90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91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92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93號
109年度偵緝字第994號
109年度偵字第15714號
109年度偵字第18189號
109年度偵字第18192號

被告 張詔凱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2樓
之1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詔凱前因(一)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94年度易字第1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經臺北地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3400號裁定減刑為有期徒刑3月15日確定；(二)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同，下稱板橋地院）以96年度簡字第6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減刑為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一)、(二)所示罪刑，經板橋地院以97年度聲字第3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三)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95年度訴字第60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四)因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96年度易字第19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五)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96年度易字第26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六)因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96年度易字

第28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一)至(六)所示罪刑，復經臺北地院以97年度聲字第213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於民國105年3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竊盜、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 (一)於108年6月30日下午3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前往桃園市○○區○○路○號山頂國小，在校內2樓交誼廳徒手竊取黃銘輝、劉佳妮放置在該處背包內之錢包各1個，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復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地點，未經黃銘輝同意，即持其所竊得黃銘輝置於錢包內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上開帳戶）信用卡，接續向附表編號1、3所示店家之不知情店員以刷卡方式購物，並在簽帳單上偽簽「許志宏」之署押，表示其係上開信用卡之真正持卡人，再持該偽造之簽帳單交付該等店家之店員以行使，致該等店家之店員陷於錯誤，認張詔凱係合法之信用卡持卡人而允以簽帳消費，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3所示商品與張詔凱，再據以向第一商業銀行請款，足生損害於黃銘輝、各該特約商店及第一商業銀行對於支付帳款及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另張詔凱於附表編號2、4所示時間、地點，欲以相同手法向附表編號2、4所示店家以刷卡方式購物時，則因交易失敗而止於未遂。
- (二)於108年8月24日凌晨3時2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巷○○號前，見李祥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認有機可乘，遂將該機車牽引至附近某不詳處所後，徒手拆卸其上之煞車、方向燈、油管、傳動蓋、鎖頭蓋及車殼等零件而竊取之，再將該車停放回原處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 (三)於108年10月20日晚間8時許，至桃園市○○區○○路○○號1樓「雅賓男士理髮店」，明知無付款之能力及意願，仍向

廖秀銀要求理髮，致廖秀銀陷於錯誤而提供上開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元之服務，復於同日晚間 8 時 35 分許，被告假借請被害人廖秀銀修改褲子，趁廖秀銀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放置在店內之華為牌 ELE-L29 型行動電話 1 支，得手後未給付理髮款項，旋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四) 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間某時，在臺北市○○區○○路○段○○○號「陳悅記祖宅四合院」，徒手竊取鄭勝吉放置在門口牆邊之背包（總價值 4,000 元），得手後離去。

(五) 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凌晨 2 時 18 分許，進入蘇煜凱位在桃園市○○區○○街○○號之辦公室內，徒手竊取蘇煜凱所有三星牌 T385 型平板電腦 1 台（價值 5,500 元），得手後離去。

(六) 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晚間 9 時 50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小北百貨桃園龜山店，徒手竊取施振聲放置在櫃臺旁商品架上之側背包（總價值 2,400 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七) 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至 10 時 30 分間某時，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大同路口，見劉泉池放置在該處某機車坐墊上之錢包（總價值 4,000 元）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離去。

(八) 於 10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49 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全家便利商店龜山頂興店，徒手竊取店員陳竑任所管領、放置在商品架上之「PD+QC3 .0 雙向快充行動電源」1 台（價值 899 元），得手後藏於外套口袋內，僅結帳飲料 1 瓶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九) 於 109 年 2 月 19 日下午 6 時 14 分許，至桃園市○○區○○○路○○號「麗藝髮型設計」，以向曾佩彩借廁所為名義，進入店內後方房間，徒手竊取念珠 1 串及三星牌 A20 手機 1 支（均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十) 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 8 分許，至桃園市○○區○○○

路○○○號2樓某按摩店，趁鄧玉錢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放置在店內之皮夾1只及SUGAR牌手機1支（手機已發還），得手後離去。

(四)於109年2月23日下午1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號虎頭山假日花市內之「小雅按摩小站」，徒手竊取黃琪雅放置在飲水機上之SONY牌Xperia Z5型手機1支，得手後離去。

(五)於109年2月23日下午2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號後某服飾店內，假借請劉鴻珠修改褲子，趁告訴人劉鴻珠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其放置在店內之華為牌Y9型手機1支，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六)於109年3月18日下午6時17分許，見楊淑貞位在桃園市○○區○○街○○號之住處大門未關，即侵入楊淑貞上址住處，徒手竊取楊淑貞置於房間桌上之三星牌GALAXY TAB4型手機1支，得手後離去。

(七)於109年4月18日晚間7時4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某修改衣服之店面，徒手竊取黃德榮置於店門口工作檯上之零錢包1只（總價值2,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八)於109年5月2日晚間11時3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巷0號旁，徒手竊取鄭柏璋懸掛在機車右後照鏡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已發還）及懸掛於安全帽上價值2,000元之藍芽耳機1組，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案經黃銘輝、劉佳妮、李祥閣、鄭勝吉、蘇煜凱、施振聲、劉泉池、陳竑任、曾佩彩、黃琪雅、劉鴻珠、鄭柏璋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93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詔凱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一)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銘輝、劉佳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竊取其等所有之錢包各1個之事實。
3	第一銀行冒刷明細、華南銀行簽帳單影本及彰化銀行簽帳單影本各1紙	證明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3所示時、地，持上開帳戶之信用卡購買藍芽耳機2副，並於簽帳單上偽簽「許志宏」之署押2次，另於附表編號2、4所示時、地，被告欲以上開帳戶之信用卡購物時，因刷卡失敗而未得手等事實。
4	桃園市政府龜山分局扣押筆錄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	證明被告遭查獲時，持有告訴人黃銘輝、劉佳妮所有之錢包各1個（均已發還）及騎士通BK-S1藍芽耳機1副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現場照片1張、被告上開車輛、所戴安全帽照片各2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騎乘上開機車前往山頂國小竊取告訴人黃銘輝、劉佳妮之錢包，及至附表所示店家刷卡購買物品等事實。

(二)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92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

(續上頁)

	供述	地將告訴人李祥閣所有車牌號碼369-KHE普通重型機車牽引至他處，欲竊取該車零件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祥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9-KHE 普通重型機車牽引至他處，並竊取該車之之煞車、方向燈、油管、傳動蓋、鎖頭蓋及車殼等零件，且其有在被告所有之上開機車發現失竊之煞車及傳動蓋等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上開車輛照片4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將告訴人李祥閣所有車牌號碼 000-000普通重型機車牽引至他處，及上開機車上有告訴人李祥閣之機車失竊零件等事實。

(二)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89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理髮，未付錢即離去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廖秀銀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理髮後並無付錢之意願即行離去，且其隨即發現放置在店內之手機失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12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廖秀銀放置在

(續上頁)

		店內手機之事實。
--	--	----------

(四) 犯罪事實一(四) 部分 (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987 號案卷)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四)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勝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背包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 1 紙及照片 1 張	證明警方在被告住處搜索而尋獲告訴人鄭勝吉放置在失竊背包之 Transcend 牌 USB1 個 (已發還) 之事實。

(五) 犯罪事實一(五) 部分 (本署 109 年度偵緝字第 990 號案卷)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五)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煜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放置在桃園市龜山區和平街 15 號辦公室之平板電腦 1 台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 9 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8 張及光碟 1 片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竊取平板電腦 1 台後，隨即往住處方向步行離去之事實。

01 (六) 犯罪事實一(六)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91號案卷）：

02

03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08 年11月19日晚間9時50分許，有在小北百貨桃園龜山店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施振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將側背包放置在小北百貨桃園龜山店商品架上，隨即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2 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 張及光碟1 片	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施振聲放置在商品架上之側背包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之事實。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七) 犯罪事實一(七)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87號案卷）：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七)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泉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錢包有於犯罪事實一(七)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及照片1 張	證明警方在被告住處搜索而尋獲告訴人劉泉池放置在失竊錢包內之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停車費收據1 紙（已發還）之事實。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八) 犯罪事實一(八)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88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109 年1 月28日下午3 時49分許，有在全家便利商店龜山頂興店內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竑任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家便利商店龜山頂興店內之行動電源於犯罪事實一(八)所示時間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 張及光碟1 片	證明被告自商品架上拿取行動電源後將之放入外套口袋內，未結帳該物品即離去之事實。

(九) 犯罪事實一(九) 部分（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94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九)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曾佩彩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九)所示時間至麗藝髮型設計借用廁所，其隨後即發現放置在店內後方房間之念珠及手機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 張及現場照片5 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九)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曾佩彩手機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贓物認領保	證明警方在被告住處扣得告訴人曾佩彩失竊之念珠1 串及三星牌A20 手機1 支（均已發還）之事

(續上頁)

	管單1 紙	實。
--	-------	----

(十) 犯罪事實一(十) 部分 (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94號案卷)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十)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鄧 錢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皮夾及手機有於犯罪事實一(十)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現場照片2 張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 張	證明被告有於109 年2 月20日上午9 時8 分許至桃園市龜山區中和南路132 號2 樓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附於本署109 年度偵緝字第987 號案卷中) 各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	證明警方在被告住處搜索、扣押而查獲被害人鄧玉錢失竊之SUGAR 牌手機1 支及放置於失竊皮夾內之COSTCO會員卡、玉山銀行家樂福聯名卡各1 張 (均已發還) 之事實。

(十一) 犯罪事實一(十一) 部分 (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87號案卷)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十一)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琪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手機有於犯罪事實一(ㄣ)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	------------------	-------------------------------

(ㄣ)犯罪事實一(ㄣ)部分 (本署109年度偵緝字第987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ㄣ)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劉 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手機有於犯罪事實一(ㄣ)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ㄣ)所示時間至桃園市○○區○○街○○號服飾店之事實。

(ㄣ)犯罪事實一(ㄣ)部分 (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5714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一(ㄣ)所示時間進入被害人楊淑貞住處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楊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侵入其住處時，其並不知情，之後發現其放置在房間桌上之手機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現場照片3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侵入被害人楊淑貞家中後即四處搜索財物，並有進入放置失竊手機之房間等事實。

(四) 犯罪事實一(四)部分（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8192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四)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德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零錢包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四)所示時、地竊取被害人黃德榮零錢包之事實。

(五) 犯罪事實一(五)部分（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8189號案卷）：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犯罪事實一(五)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柏璋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所有之安全帽及藍芽耳機有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遭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證明警方於被告住處1樓扣得告訴人鄭柏璋失竊安全帽（已發還）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被告特徵照片4張及光碟1片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鄭柏璋安全帽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 罪名：

-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既、未遂等罪嫌。其偽簽「許志宏」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
-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四)至(六)、(七)及(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3.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
- 4.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

(二) 罪數：

-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至4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而詐欺取財部分雖有既、未遂之別，然被告既係以接續之一行為為之，自應包括評價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取財既遂一罪論。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既遂2罪，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2.被告前開竊盜（14罪）、加重竊盜（1罪）、行使偽造私文書（1罪）及詐欺得利（1罪）等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 刑之加重：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一再犯同罪質之罪，足見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沒收：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有如附表編號1、3「簽帳單署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署押所生之簽帳單2紙，均已由被告分別交付各該特約商店以行使，而分屬各該特約商店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2.未扣案被告所竊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謝 咏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劉 瑞 霞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地點	特約商店名稱	消費金額(新臺幣)	商品	簽帳單署名	備註
1	108 年6 月 30日下午5 時46分許	新北市樹 林區中山 路1 段 147 號	e世代通訊行	950 元	三星牌穿戴 式藍芽耳機	「許志宏」 簽名1 枚	交易成功
2	108 年6 月 30日下午6 時20分許	新北市板 橋區篤行 路3 段66 號	神腦數位板橋 篤行店	1 萬2,070 元	手機	無	交易失敗
3	108 年6 月 30日下午6 時24分許	新北市板 橋區篤行 路3 段94 至96號	以帽取人	2,000 元	騎士通BK-S 1 藍芽耳機	「許志宏」 簽名1 枚	交易成功
4	108 年6 月 30日下午6 時55分許	新北市板 橋區新興 路24號	特艦隊牛仔廣 場店	1,769 元	衣服	無	交易失敗
	108 年6 月 30日下午6 時56分許	新北市板 橋區新興 路24號	特艦隊牛仔廣 場店	1,769 元	衣服	無	交易失敗